

●清流漫谈●

云中谁寄锦书来

□高立海

女词人李清照是品尝过“家书抵万金”的滋味的,女词人独上西楼,遥遥望圆月,满怀愁绪和思念,写下那句传扬千古,令人感伤的词:“云中谁寄锦书来?”由此可见,女词人是多么渴望远在异乡的丈夫能捎回一封家书啊,那怕只有只言片语。谁又能体会到女词人此时此刻之情?

回望岁月,仿佛昨天就在眼前。37年前,我在远离故乡的北方兵营时,也曾望着天空排排归来的大雁,也在品尝“云中谁寄锦书来”的味道,也曾无数次默默地问道:鸿雁啊,怎么还不快快把故乡亲人的书信捎来呢。

写家书、读家书,这是我们曾经身在异乡之人的梦想和希望。从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家书伴我20余载。在这些军旅岁月里,我究竟写了多少书信,收到多少书信,估摸着大概有两麻袋。1982年深秋时节,当我走进兵营那天起,我的书信像雪片似的寄往远在千里之外的故乡。在这些信件中,有给家人的、有给亲朋好友的、有给老师同学的。信件内容,大概是一些军营生活、训练情况,更多的是对故乡的情、故乡的爱。从未离开

过家乡,转眼间被一辆军列带到了陌生之地,思乡之情时时刻刻挂在心头。班长操着满口山东话对我们说:新兵想家,人之常情,无可厚非。最好的办法嘛,就是有空多给家人写信。班长说,这是他们老兵的经验之谈。这一招倒也有些灵验,每当写完一封家书,思乡之情便得以缓解。新兵写家信,不是什么时候想写就写,而是有时间规定的,一般在休息日的晚上。写家信的时候,心里是甜蜜温馨的。坐着马扎,爬在床铺上,一鼓作气能写两三封。第二天,连队通信员把我们这些信件统一送到营部,盖上免费的三角邮戳。从信件寄出去那天开始,就在等待远方的回信,然而,失望总比希望多,天天等日日盼,还是不见回信。而那些家住城镇的新兵,不几天就收到家里回信。我们这些家住偏远农村的新兵,有时一个月才能收到家里回信。看着城镇兵接到家信,又蹦又跳,手舞足蹈的样儿,我们这些来自农村的兵,又是羡慕,又是嫉妒。许多时候,我就傻傻地问自己,为什么不生在城镇呢。那时候农村交通十分闭塞,若是遇到雨雪天气,信件在大部队就要放上

十天半个月。收到家乡来信是一种幸福,一种奢望,一种快乐,尤其对我们这些从未离开过故乡的新兵来说,有了家信,便少了想家之念头,更添了几分学习训练的劲头。我的父母斗大字不识一个,每封信都是寄给哥哥的,也不知哥哥是否把我的信念给父母听了,只是每次收到信,就那么家里一切都好的话语。后来,我还责怪哥哥,为什么不写一写父母说的话呢。

光阴荏苒,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当迎春花儿在风中摇曳之时,我在部队接到中央军委命令,开赴南疆边陲执行自卫还击作战任务,开赴前线之前是绝对不能与家人通信联络的。到了边陲,一封封家书飞往家乡,随后便是久久等待回信。猫耳洞里,战友怀揣一封家书,能看上几遍甚至几十遍。那个时候,家书便寄托了思念、勇气、决心、信心。在一次进攻战斗中,七连的官兵几乎人人揣着家书,毅然决然走上了战场。在他们怀中的这些书信中,有父母写来的、兄弟姐妹写来的、恋人爱人写来的。信件中那一句句鼓励的话、一句句温暖的语、一句句思念的词,感

人肺腑,荡气回肠,亲人们用这种特殊的书信方式,激励着勇士冒着敌人炮火,奋勇杀敌。一等功臣顾克路牺牲后,战友们在他口袋里发现一封还未寄出的沾满鲜血的书信。那是他写给青梅竹马的未婚妻的信件,字字句句倾诉对未婚妻的思念,对这个世界美好的向往和眷恋。在以后的岁月里,未婚妻将这封封血浸透的书信,珍藏了几十年。

家书,承载了多少岁月的痕迹,细腻了多少人生的情感啊。随着新技术迅猛发展,书信早已被电话、短信、微信替代了。如今,人们想收到一封家书都很难的。办公室楼下邮政所的姑娘告诉我,现在信件收发量少得可怜。我听后,颇有几许感慨。对我们这一代人来说,仍十分怀念书信岁月。多少次翻阅过去那些泛了黄的书信,现在读起来,还是热血沸腾,久久回味。不论岁月如何变迁,科技如何发展,什么也替代不了书信的力量。去年,侄儿高天入伍,送行那天,我嘱咐他,有时间多给父母写家书。侄子点了点头说,我记住了,我会做到的。以手写信,见字如晤,纸短情深。

●灵湫微言●

春到垄上

□孙伟

芦花飞雪,注定成为不了垄上的主宰。当成片成片,挨挨挤挤的芦苇,颤颤巍巍吹出最后一片雪花。苍苍蒹葭修长的身材,再也不能挑起枝枝浪花。远看浑然似雪的景色,都化作了美好的曾经,留在岁月的记忆里。黄色的絮穗,渐渐由黄泛黑,慢慢枯萎脱落,无声无息地零落成泥,滋养着脚下的土地。一排一排,高低错落的落叶树木,还裸露着运动健将般的筋骨,依然突兀地站立在褐黄色的土丘上。可是,春,已经迫不及待从四面八方急匆匆地赶来。一切关于春的消息,正悄悄地在垄上传播。

时间再也不能故作矜持。飘落的枯叶和倒伏的荒草掩盖不了大地的萌动。小草急不可耐,率先刺破泥土的封锁,钻出尖尖的脑袋,窥探着这个世界。破土的草儿手牵着手,连块成片。一片一片茵茵新绿闯入眼帘,刷新了世界的颜色。绿,是我从枯败的土地上,触及到的最原始的生命颜色。单调的土丘,充满了勃勃生机。

草儿在垄上蔓延着,一天一个样。不,应该是一时一个样吧!有时候,才注视着好一会那连绵的新绿。转身再看,觉得草儿已经变换了姿势,色泽也深了一分。生命的律动,真的是时不我待的样子。

迎春花的藤条,还没有完全转绿。叶芽儿才从粗糙的皮囊下,拱出嘴角。黄色的朵儿,已经笑意盈盈,拥挤着,推搡着,站在藤条上迎接春风春雨春意的沐浴。

晴天的早晚从垄边经过。一缕一缕的风,穿过垄上,吹在脸上,温温柔柔的,像婴儿的小手触摸一般。清清爽爽的风里,没有了凌厉气势,没有一丝寒意。新鲜中抒发着原野的包容情怀。吹面不寒杨柳风吗?我觉得,这是比杨柳拂起的风还要温馨。有被暖风熏醉的惬意。是三二两锅头也吊不起的醉态朦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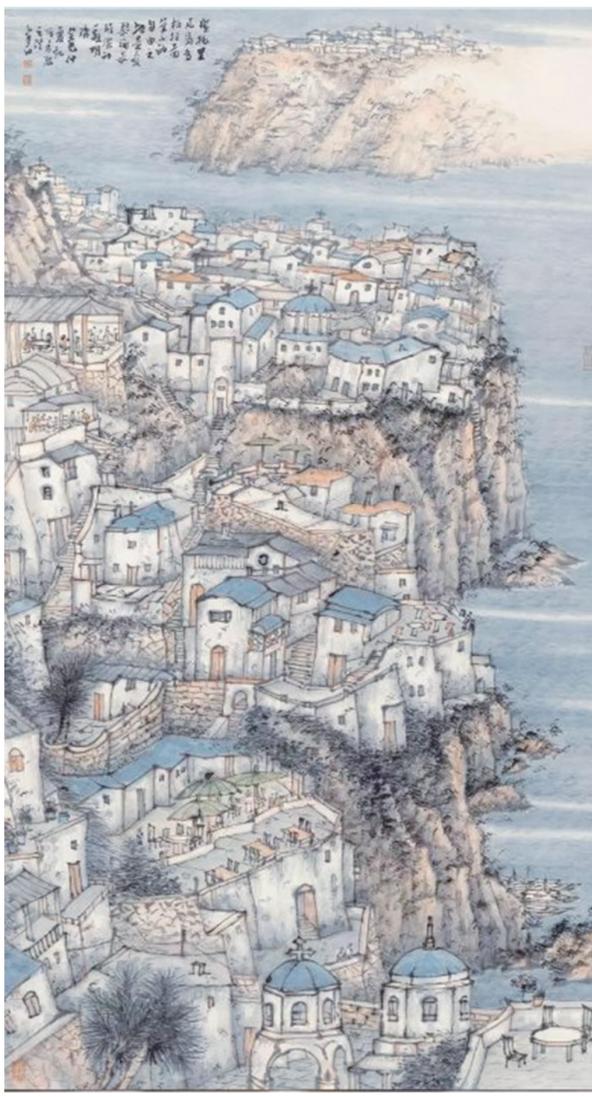
依偎在垄边的小溪和小块的沼泽湿地,浅浅的水,清清凉凉。蓝天白云,芦苇草木的

身影在水面上交叠着,重复着。风过波涌,情趣盎然。偶尔会落入一两只觅食的长腿水鸟。鸟儿嘴脚过处,便会腾起一片浑浊。不过,少顷之间,那水又会恢复清澈纯净和透明。哦,在万物复苏,草木热烈的季节,真的难得还有眼前一片溪水的自我沉淀和从容自若。我们置身于物欲横流的滚滚红尘里,是否也能够有这样的自我沉淀和淡定从容呢?

沾衣欲湿杏花雨。比牛毛,比蚕丝还要细的雨纷纷扬扬,说下就下了起来,仿佛没有任何征兆。确切的说,它像雨像雾又像风。杏花雨毫无波澜地在天地之间氤氲。“城中桃李愁风雨,春在溪头荠菜花。”一场春雨的滋养,让远离城市喧嚣的垄溪岸边,荠菜翠绿,清香袅袅。看那肥美的荠菜,谈不上葳蕤,却也蓬勃。一时间,荠菜饺子,荠菜馄饨的香味从味蕾上蔓延成灾,垂涎欲滴。每年春天,野菜刚刚露头,左邻右舍,总有人走向田野,寻找野菜尝鲜。丰富餐桌,丰富生活。妻子更是乐此不疲用新鲜的荠菜掺上炒制的笨鸡蛋皮,剁碎的鲜肉泥成馅。然后,和面擀皮,包饺子,捏馄饨。这样的尤物一旦入锅,沸水翻腾间,香气是无论如何逗捂不住的,四下溢散。趁热夹住一个,沾上一些醋,轻轻一咬,那鲜香的馅,浓浓的爱,顷刻间就在唇齿间留香。一家人,吃了一顿又一顿,总还是觉得意犹未尽。

草香,花香,野菜和泥土的清香,在小小的垄上四下弥漫的时候。春的气息轰轰烈烈,无遮无拦。伏藏一个冬季的鸟儿,像突然之间,就回到了垄上。斑鸠咕咕,小鸟鸣唱。声色婉转悠扬,音质清脆悦耳。它们在树枝间跳跃,在草地上追逐,在春光里徘徊。

春光一直不亢不卑,深情款款,抚慰着垄上的一切。春光总是明媚,春光旖旎绵软。除了生命的勃发。垄上的一切,都是慵懒的。迎春花的小朵儿散着幽幽的香,鸟儿唱着柔情的歌谣,草木吐着淡淡的气息。春天又一次回到了垄上,给季节一个交代,给人们一份希望。



圣托里尼岛 张捷绘

●让泉诗韵●

四月

□王正如

掐一丝晨曦
任一缕柔风
捻一根晶亮的丝线
串起
四月的美好

摘一朵幽香
由早起虫儿
绣一本鎏金的请柬
去赴
一场春的花事

春天里,未能忽略的部分(外一首)

□李季

我已忽略了一树桃花
二分之一的红
也忽略了一场春雨
二分之一的凉
我的内心一直未能
忠实于
浓妆淡抹的春天

花团锦簇,听命于
时光的安排
而时光,在酒杯里
晃动,晃碎了
满腹离愁

放眼望去,春深似海
多少人和事,已
远了又远

很多花,还在开着
很多草,正在疗伤

没有哪一次花开不是茫然

没有哪一次花开
不是茫然
花朵都有着
雷同的表情
一年年,来而复去
仿佛岁月空着
需要它们填满

有人在花下唱歌
有人在花下醉酒
好像日子还很多
好像所有的错误
还来得及纠正

这花,开得让人心碎
没有哪一朵不是茫然
我即将在花间
耗尽时光
不该错过的已经错过
应该重逢的尚未重逢

●菱溪物语●

草色琼霏霏

□耿艳菊

花和草都是自然赐给人间的珍贵礼物。爱花者繁多。花之明媚多样,集世间美好于一身,眼前繁华热闹,自是人事常情。草的天性是寂寞单调的,不是一种孤芳自赏的傲态,而是姿势很低,就那么做世间美好者的陪衬,然而却不招人待见,爱草者少于花。

隽深在心底的不是花与草的故事,而是草与庄稼的纠缠。农家院落,庄里庄外,田野阡陌,甚至人家的院墙上,随处摇曳的尽是草的舞蹈。农家人没有那么多风情逸致,农家人不种花,要种养活人的庄稼。

草是庄稼的天敌。记忆最深的是每年暑假都要去田里为庄稼拔草,若不拔,草会把营养吸走,间接把庄稼吃掉。暑热的天气,草却

在疯长。我们小孩子也要在大人的带领下,戴着遮阳的草帽,一把汗水,一把泥土,与藏在庄稼里的草,斗来战去。汗水流到了眼角,脖子里,难受极了。眼前的草还在招摇,真是令人恨透了。

没想到不久聪明的人发明了灭草剂,这消息振奋人心。懒省事的人纷纷在庄稼地里喷了这种灭草的剂,谁曾想,草没有被消灭,庄稼倒枯萎一片片。而那些年长的过来人就谆谆教诲:“没有草,哪有好庄稼?草是庄稼的力,有草和庄稼比着,庄稼才会长得好。寸草不生,人也别想活下去。”

后来知道朴实的庄稼人其实在说的的是一个生物学的道理:物竞天择。世界上的事都是这样,有竞争才有生存。草去和庄稼竞

争,庄稼活下去,而草却不争庄稼的风头,甘愿受委屈,被误解和埋怨。它的愿望很小,只想活下去,尽一株草的本分。收获和喜悦那是属于另外的世界。

庄稼的生存,花的生存,同根同源,都要依赖草。出外读书之后,走出农家院落,身边再看到的不是草与庄稼的纠缠,更多的是花与草。花花草草,天长地久,不可分离的一对。有草处有花,有花处必有草。人们依然出门看花不看草,草依旧是老性子,那样素色着一张脸,低着头,不言语,衬得花愈加娇媚明媚。

居住附近有公园,天一暖和,简直就成了花花草草的世界。尤其是草,生命力真是强盛,像初生婴儿,每天的面目都不一样,可

着劲儿疯长。到了夏日,尽成一色的青碧了。割草机“嘟嘟”割过一茬,几天之后,又魔术似的窜成原来青碧的样子了。这时,总让人想起儿时背的一句古诗: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古人赞花的诗句,那是说不胜数。而赞美草的诗句,却是屈指可数。最喜欢的除了儿时常背的那句外,就是孟郊的诗句“草色琼霏霏”。琼,玉般美好。霏霏,茂密盛多。这五个字,字字恰如其分。琼是草的品质,霏霏是草的生命力。

玉出于石,草长于泥土,都是坚韧朴素之物。世间人心思繁杂,有人赴汤蹈火,非要去一朵绚烂的花;也有人不爱热闹爱寂寞,只想清清淡淡做一株陪衬的小草。

